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

（一）完成辅导验收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2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021年2月9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74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已获深交所受理。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5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0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20】381号）

（二）《关于受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74号）

（三）《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5号）

（四）《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0号）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